

#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

## 第一次會議

一、會次年月日：109 年 12 月 08 日上午 10 時 05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三樓議事廳

三、出席者姓名：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  
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  
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

四、列席者姓名：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 社政課長羅雲英  
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 
農業課長傅成美 主計主任王秀珍  
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 
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 幼兒園園長蘇孟華

五、主席：曾維雄

六、記錄：李鳳珠

七、秘書曾文星：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本席宣布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，會議開始，今天討論事項針對公所提出 110 年總預算覆議案，請秘書報告討論細節。

曾秘書：先報告大會議事日程，這次的臨時會是針對公所的覆議案，110 年總預算案不通過提出覆議案，我們引用的法條是地方自治法第 39 條及本會議事規則第 49 條規定，分兩階段實施，

第一階段鄉公所針對第 39 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，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公所三十日內，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民代表會覆議。窒礙難行部分就是 110 年度總預算的審查。代表會對所提送的覆議案應該在 15 天內作成決議。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，並於開議三日內作成決議。覆議案開始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，原決議失效。覆議時，如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，所謂維持原議決就是二讀沒有通過，內容是這樣，但有第四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就是預算編列的歲入歲出有違法。第二階段原決議失效，公所 110 年總預算二讀不通過要重新討論表決，討論之後不能做相同的決議，本會議事規則第 49 條覆議案審查後，應提請大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，如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贊成維持原決議案，即維持原決議案，如同意票數未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者，即不維持原決議案。我再強調維持原決議就是 110 年總預算二讀不通過，不維持原決議案時，得就原覆議案重為討論。但不得作與覆議前相同之決議。本會議事規則也是依地方自治法規定，各位代表沒有問題進行不記名投票，請鄉公所各主管先離席。

曾秘書：各位代表，110 年度總預算案採不計名投票投票結果，在場代表有 10 人，贊成維持原決議案有 5 票、不贊成維持原決議

案有 5 票，無效票 0 票，所以維持原決議的未達在場的 3 分之二，也就是不維持原決議，110 年度總預算表決失效，我們進入覆議案第二階段，重新討論，不能跟 110 年度總預算表決不通過相同的決議，請主席開始。

主席:各位代表，針對公所提的 110 年度總預算覆議案，我們重新做一個決議，就是將總預算 109、110、128 頁部分暫予擱置、不予表決(如附件)這個決議也是延續總預算二讀表決，請各位代表贊成請舉手，我們照案通過，我們進入三讀審議，三讀就是針對預算書的文字修正，主計主任有沒有要修正，沒有就三讀的表決，照案通過，散會。

八、散會:11 時 00 分

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 主席 曾 維 雄

本議事錄如有爭議以錄音為主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8 日

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審議本鄉 110 年度竹田鄉總預算審查意見書

(竹鄉代字第 10930078500 號)

(一)歲入統計	178,313,000	元	.....	照案通過
經常門原預算	178,313,000	元	.....	照案通過
資本門原預算	0	元	.....	照案通過
(二)歲出統計	205,513,000	元	.....	照案通過
經常門原預算	167,330,000			
刪減後預算數	164,908,000	元	.....	照案通過
資本門原預算	40,605,000	元		
刪減後預算數	40,605,000	元	.....	照案通過
(三)歲入歲出預算餘絀	-27,200,000	元	.....	照案通過

以上各節均提交本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會議(109 年 12 月 08 日)審議經三讀會議記錄在案。

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

主席 曾維雄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08 日

屏東縣竹田鄉 110 年度總預算審議結果明細表

1. 原預算案第 109 頁 義大利國際慢城聯盟入會費共 150,000 元

暫予擱置、不予表決 150,000 元。

2. 原預算案第 109 頁 義大利國際慢城聯盟年費共 60,000 元  
暫予擱置、不予表決 60,000 元
- 3 原預算案第 109 頁 國際慢城台灣慢城聯盟年費共 20,000 元  
暫予擱置、不予表決 20,000 元。
- 4 原預算案第 110 頁國際慢城實地勘察審查費業務雜支費共 250,000 元  
暫予擱置、不予表決 250,000 元。
- 5 原預算案第 110 頁參加國際慢城台灣慢城聯盟會議及相關城市參訪費共  
20,000 元  
暫予擱置、不予表決 20,000 元。
6. 原預算案第 128 頁 清潔隊員薪資共 8,400,000 元  
暫予擱置、不予表決 1,680,000 元。
7. 原預算案第 128 頁 清潔隊員年終工作獎金共 1,210,000 元  
暫予擱置、不予表決 242,000 元。

### 第 39 條

直轄市政府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，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直轄市政府三十日內，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直轄市議會覆議。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，如執行有困難時，應敘明理由函復直轄市議會。

縣（市）政府對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，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縣（市）政府三十日內，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

請縣（市）議會覆議。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，如執行有困難時，應敘明理由函復縣（市）議會。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，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三十日內，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覆議。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，如執行有困難時，應敘明理由函復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。

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移送之覆議案，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。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，並於開議三日內作成決議。

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，原決議失效。覆議時，如有出席議員、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，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即接受該決議。

但有第四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預算案之覆議案，如原決議失效，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應就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原提案重行議決，並不得再為相同之決議，各該行政機關亦不得再提覆議。